

#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批 2018年11月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D21000020181050106	沈阳市浑南区祝家街道柏叶区街尚盈丽都小区污水直接排到白塔河源头,白塔河东侧的污水处理厂设备不达标,有臭味。	沈阳市	水	11月6日现场检查发现,投诉地点的污水处理厂是尚盈丽都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500吨,现每天处理污水约为250吨,采用膜处理工艺,于2017年10月建成运行,污水处理站出水指标合格。群众举报反映的污水问题是由于接入尚盈丽都污水处理站的污水管线过河处管径破损,导致污水外溢,产生气味。	基本属实	相关部门对破损管网进行维修,截至2018年11月10日完成维修。2018年11月7日,监测部门对其排放的污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无
2	D21000020181050119	沈阳市皇姑区辽河街55巷1-2号辽河第二幼儿园养鸡,每天早上鸡打鸣影响居民生活。去年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过,当时解决了。近期又有此现象出现。	沈阳市	噪音	11月6日对辽河第二幼儿园及其周边进行现场检查,均未发现此问题。据辽河第二幼儿园园长陈述,该园于2017年4月10日左右已经将当时饲养的鸡全部彻底处理掉,之后没有再行饲养。经访问多名周边居民,也对上述说法予以证实。	不属实	相关部门将加大对该幼儿园及其周边的巡查力度。	无
3	D21000020181050125	沈阳市浑南区王滨乡王滨村建华建材沈阳有限公司没有废水处理设施,工业废水直排河道;二是锅炉废气烟尘、二氧化硫长期超标排放,且存在监测数据造假行为;厂区磨细沙车间、仓库A车间、B车间在无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生产多年;公司私自占用农村耕地,堆放砂石原材料。	沈阳市	水、大气、土壤	2018年11月6日,现场检查核实情况如下: 一是生产环节中无生产废水排放。 二是该公司生产用1台蒸汽锅炉采用布袋除尘和碱法脱硫工艺处理锅炉废气。根据现场该公司提供的2016年和2017年的监测报告显示,烟尘及二氧化硫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2018年11月8日,浑南区环保局再次组织环境监测人员对该公司生产锅炉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锅炉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均达标排放。 三是根据现场提供的验收报告,厂区磨细沙车间、仓库A车间、B车间在2013年通过环保验收。 四是砂石原材料堆放占用农村耕地情况经查属实。	部分属实	针对该公司占用农村耕地,堆放砂石原材料的问题,2018年11月6日,依法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浑南国土责改[2018]25号),责令该公司自接到整改通知之日起20日内完成清理工作。	无
4	D21000020181050133	沈阳市苏家屯区中兴街道奥园国际城小区和七家花园之间的土路尘土飞扬,有垃圾污染环境。举报人称2017年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过,但一直没有得到整改。	沈阳市	土壤、大气	11月6日,现场检查发现,该案件不是2017中央环保督察交办案件,被举报的土路为荷花街、南起会展路,北至白桦路,长3.6公里,宽30米,投诉涉及路段为金钱松路至银杏路,长300米。该路段位于奥园国际城项目西侧,由于奥园国际城建设期为2016年至2018年底,在建项目刚刚完工,导致该路尚未修建,目前仍为土路,路面有坑洼,车辆经过时造成扬尘。同时,路面上散落部分垃圾。	基本属实	相关部门立即对路段进行修补,修建300米长、8米宽的便道,目前已经完成工程量的30%,预计11月13日前全部完成,同时已将荷花街道路修建工程申报2019年苏家屯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已完成路面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理,并在路段增设垃圾存放点,避免出现乱扔垃圾现象。下一步,将加强路段扫保维护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防止发生扬尘污染问题。	无
5	D21000020181050146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二灶牛村紧邻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生产时气味刺鼻,并存在水污染问题,严重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沈阳市	大气、水	11月7日,现场检查发现,企业于2013年12月18日通过《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辽环函[2013]475号);2017年11月13日通过专家评审完成自主验收。2018年11月7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到达现场开展调查取证,厂界外存在化工厂特有的气味,厂区内废气治理设施有氯气碱液吸收塔1套、盐酸吸收装置4套、氯乙烷精馏塔吸收装置1套;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设施运行记录齐全,废水在线监测、监督性监测数据均达标。 同时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公司于11月5日夜间、11月6日白天对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进行采样,均为达标排放。 关于水污染投诉,经调阅该单位地下水检测报告,均达标。铁西区农业局对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周边居民区地下水进行了检测,检查结果达标。	基本属实	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监管,同时要求企业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
6	D21000020181050109	大连金普新区登沙河镇程家村、旗杆村和高家村交界有个私人砂场,生产时产生噪音和扬尘污染。运输货车把旗杆村排水沟管道压坏了,今年8月份差一点把村庄淹了。一有检查时砂场就停产,检查组走了就恢复正常生产。多次反映无果。	大连市	噪音、扬尘	该砂场位于登沙河街道程家村屯南,为私人砂场。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未生产,现场未见有扬尘和噪音产生,但不排除砂场在实际运输当中产生粉尘和噪音。自2018年9月下旬,金普新区多次接到市民心网等平台投诉,反映该问题。接到投诉后,城乡建设局、登沙河街道、登沙河派出所等相关单位曾多次到现场处理,要求加强扬尘和噪音管控措施,并提供相关手续,但当事人以其全部手续在其父亲手中为由,暂时无法提供。 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经进一步调查,当事人洗砂行为涉嫌与登记事项不符,并存在堆放废弃砂土占压土地、洗砂痕迹等问题。现场检查村屯土路与大猴线交汇处排水管道损坏。其周边并无村庄,8月份没有村庄差点被淹的情况。	基本属实	针对存在堆放废弃砂土占压土地、洗砂痕迹等问题,于11月7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15日内进行整改、恢复土地原状。有关部门查证当事人洗砂行为涉嫌与登记事项不符。 下一步: 1.已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查封其洗砂设备。禁止除整改必需的运输车辆进出。若当事人不能按照《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于2018年11月23日前完成整改,将启动耕地破坏鉴定程序,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立即查证,若存在经营行为与登记事项不符,责令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变更登记,将依法处以罚款。 3.程家村将加强对土地的管理,对违法占压的土地,依法收回,在2019年5月前恢复土地原状,达到耕种条件。 4.2018年11月20日前,街道负责损坏的排水管道维修完毕,以保证排水畅通和出行安全。 5.各相关职能部门对此区域加强监管,以防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诫勉1人,通报2人
7	D21000020181050137	吴宇集团在大连市高新园区七贤岭海域填海施工建设EOD国际商务区,总部基地二期工程,填海面积46公顷,加上附近区域总共超过50公顷。财新新闻已经报道填海事件。	大连市	海洋	一、凌水湾总部经济基地项目用海位于大连市南部海岸西段凌水湾海域,用海面积66.5268公顷(其中建设填海造地48.2913公顷),2013年4月取得同意工程围填海施工的通知和海域使用权证书并开始施工,2015年12月填海工程竣工,已通过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竣工验收合格。 二、凌水湾EOD国际商务区项目用海位于大连高新区凌水湾七贤岭森林公园岸线南侧,在凌水湾总部经济基地项目与河口湾东扩产业配套服务项目之间,为离岸人工岛式填海,用海面积60.1850公顷(其中建设填海造地46.4113公顷),2017年4月24日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2018年7月26日、9月5日,向大连海事局、中国海监第三支队申请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海洋倾倒作业施工通知》,于2018年9月5日开始施工。 三、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用海化整为零审核和督察整改工作的通知》(辽海渔发[2018]29号)文件精神,凌水湾总部经济基地和凌水湾EOD国际商务区是两个不同的项目,立项时间不同,用海审批时间不同,不存在故意拆分申报、化整为零的问题。	不属实	无	无
8	D21000020181060001	大连高新园区凌水湾填海项目破坏海洋生态。举报人曾向大连市多个部门反映,但仍在施工,此事民众反映强烈。	大连市	海洋	一、填海项目为大连市凌水湾EOD国际商务区项目,该项目的《大连凌水湾EOD国际商务区项目用海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用海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核准意见,该报告书明确:“本工程的建设,能较好地发挥海域的自然资源优势,促进地区经济的发展。海洋环境影响综合分析和评价表明,填海造地将占用部分海域,但对区域整体环境不构成较大影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科学优化工程设计,完全可以将工程建设对海洋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合理、可承受的程度。从海洋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根据该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阶段报告书(一)》,2018年9月10日、9月17日监测结果显示,调查区海水水质环境满足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不属实	无	无
9	D21000020181050121	抚顺市东洲区章党镇营盘村硅镁铝有限公司化验室废水通过渗水井排放,污染营盘村地下水和大伙房水库。举报人曾多次举报,无果。	抚顺市	水	企业化验室污水排放到门前的污水井,之后排入厂里的污水处理设施中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水淬池。经认定化验室的污水井为污水储存池,不是渗井。但由于年久失修底部有破损,污水井内壁为水泥红砖砌筑,防渗不到位,污水存在渗漏隐患。 经调查及监测,未对营盘村地下水和大伙房水库造成污染,不存在举报人多次举报无果的情况。	基本属实	11月10日,经专家组验收,企业完成整改。	无
10	X21000020181050003	一是抚顺市顺城区远洋城二期小区(将军北街北段尽头)地面未做硬覆盖,扬尘污染。二是小区门前河道垃圾很多,河水污染,河边设立的河长制牌子形同虚设。	抚顺市	大气、水、土壤	一、反映的将军北街北段尽头未做硬覆盖的地面长约150米,宽5米,为通往茶叶沟村的道路,有扬尘。 二、该明渠两侧及底部确有少量散落的塑料袋、废纸等白色垃圾。明渠旁小区道路两侧平均50米设有一个垃圾箱。该明渠常年处于无水状态,仅在汛期雨量较大时形成径流,随走向汇入将军河,目前尚未对河水造成污染。将军河已通过2018年7月和11月国家黑臭水体督察验收。	部分属实	一、2019年8月底前对该道路铺设沥青路面。 二、2018年11月7日,对该明渠两侧及内部垃圾进行了彻底清理,全部运送到远洋城二期垃圾场。将军堡街道又在排水明渠旁增设了2个垃圾箱,方便居民投放垃圾。 下一步,顺城区相关各级河长将定期巡河,将军堡街道将督促小区物业加大垃圾收集清理力度,同时宣传引导小区居民定点投放垃圾,保持明渠及周边整洁。	无
11	D21000020181050147	本钢矿业公司松树台铁矿在本溪县青松岭村东岭沟非法毁林700亩,林木6000株,非法占地700亩堆放碎石,污染雨水直接流入太子河,造成河水污染。	本溪市	生态	一、陡岭沟区域林地被毁问题,经查系原青松岭铁矿所为,通过调取林业台账,确认在陡岭沟范围内占用总面积280.017亩。 二、本钢矿业公司松树台铁矿在青松岭铁矿原破坏处实施返渣问题存在,实际占地63亩,而非举报的700亩,但该处原破坏行为系青松岭铁矿所为,且已被市、县森林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和追究刑事责任,2012年就该地块破坏林地行为做出的技术鉴定书,确认当时该处已经无树木。2007年至2012年,本溪市、县森林公安局先后对青松岭铁矿破坏林地问题处理26次,其中行政处罚24次、123.7125亩;立为刑事案件2起,追诉156.3045亩。举报所称本钢矿业公司松树台铁矿在陡岭沟非法毁林700亩、林木6000株,从目前掌握情况和所存资料,无证据证明其事实存在。 三、污染物随雨水直接流入太子河,造成河水污染问题不属实。该采矿区的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不涉及生产废水,剥离的渣土在矿区露天堆放,在采矿区下游两沟之间距公路约500米处设置了挡土墙。现场看,从挡土墙底部流出的控山水,顺着穿过公路的涵洞流进太子河,水质澄清,在河沟内及两侧未发现渣土痕迹,可以认定近几年内不存在污染物随雨水直接流入太子河,造成河水污染问题。	基本属实	2007年至2012年,本溪市相关部门已经对青松岭铁矿破坏林地问题做出处理;针对上述青松岭铁矿破坏的280.017亩林地,计划2019年5月开始植被恢复工作,2020年末完成治理工作。本钢矿业公司松树台铁矿也对矿界内9.78公顷区域提前进行植被恢复工作,计划2019年5月开始实施,2020年末完成治理工作。	无
12	D21000020181050140	丹东市宽甸县拉古哨村丰润电熔镁厂违法迁建至生态红线区鸭绿江风景区内,无任何手续,工厂距居民区最近距离不超过80米。	丹东市	生态、其他污染	经核查,该企业于2018年10月16日开始施工建设,目前该单位已停止建设。 一、关于“丹东市宽甸县拉古哨村丰润电熔镁厂违法迁建至生态红线区鸭绿江风景区内”问题。 1.2018年11月7日,经与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核实,该迁建厂址不在宽甸县规划划定的生态红线范围内。 2.经宽甸县政府向丹东市住建委协调鸭绿江风景名胜管理局核实,确认该项目用地不在鸭绿江风景名胜规划范围内。 二、关于“无任何手续”问题。 相关部门经过勘测核查,该厂总占地面积5912平方米,已经批准面积3930平方米,超占面积1982平方米,超占部分为违法用地;该建筑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属未批先建;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属未批先建。 三、关于“工厂距居民区最近距离不超过80米”问题。 宽甸满族自治县丰润电熔镁厂新建厂址,现场周围用空心砖围砌,与周边边界清晰,场地内已经完成厂房基础,并竖立起钢架支柱。临近江小线公路西北侧50米范围内有2户居民,西南侧50-100米范围内有2户居民。	基本属实	针对该企业的违法事实,宽甸县国土局对宽甸满族自治县丰润电熔镁厂违法超占用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针对该企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于2018年11月6日上午,依法对其下达了《建设行政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宽建罚[2018]191号),并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针对该企业“未批先建”的行为,对其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宽环罚告字[2018]89号),并责令其停止建设。目前该企业已停止建设。	无
13	X21000020181050002	路南镇小企业在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被“停电”,督察结束后又恢复生产,存在大气、水污染现象。	营口市	大气、水	投诉件中所述被“停电”小企业是10家“散乱污”企业,这些企业全部是租用农村民宅进行生产经营。在2018年10月路南镇巡查中,发现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被断电的两家企业的原址上新增两家“散乱污”企业,随即相关部门对这两家企业采取了停电措施。2018年11月6日,对这10家企业进行了现场核查,企业全部停产且拆除了生产设备。	不属实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坚决防止“散乱污”企业反弹。对整改后符合政策,满足环保、安全要求的企业,将积极协调办理审批手续,力争实现企业的规范运营。	无
14	D21000020181050095	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务欢池镇马尔侵权的生态经济林全部被毁,到处是垃圾,污染环境。	阜新市	生态、土壤	阜新县务欢池镇马尔侵权属丘陵地带,经济林面积为2269.5亩,经现场调查现存137.99亩。多年来,由于气候干旱,虫害导致大量死亡,不属于人为毁林造成。该村共设13个垃圾收集池,镇政府负责定期清理。退耕还林地内未发现群众随意倾倒垃圾的现象。	基本属实	阜新县务欢池镇政府将严格根据县林业局员的还林意见,组织各林地承包户于2019年末前还林,如群众拒绝还林,村委会收回林地集体还林。	无
15	D21000020181050094	辽阳市弓长岭区的苏安大街鞍钢集团矿业公司弓长岭矿业公司机械制造厂租给个人用来生产铁球,生产时有噪音、冒黑烟,有刺鼻异味,严重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举报人称向有关部门反映时就停工几天,然后就又正常生产。	辽阳市	大气、噪声	2018年11月6日,经现场调查发现: 一、鞍钢集团矿业公司调查核实,所属机械厂从未租给个人生产。 二、该企业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三、鞍钢集团矿业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了弓长岭机械厂改革会议决定对机械厂改革,已制定了《弓长岭机械厂改革方案》,明确了机械厂改革后的处置工作。企业自行于2018年10月25日断电、断水,永久关停。 四、经查阅资料,2016年9月,对弓长岭机械厂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017年12月,对机械厂生产废气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显示,烟尘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五、近三年来辽阳市信访部门没有接到有关机械厂的环境信访举报案件。	不属实	无	无